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

主要交易
出售投資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偉業融資有限公司

由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該出售	4
3. 該出售之財務影響	5
4. 該出售之原因及利益	6
5.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6
6. 上市規則之要求	6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有關該出售之公告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招商局中國基金」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出售」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透過一家股票經紀行於聯交所以每股22.0港元售出出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58,4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IL」	指	ONFE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售股份」	指	由OIL持有之7,2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招商局中國基金股份，佔招商局中國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5.2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就表述而言及除另有說明外，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此換算不代表有關金額經已按照、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先生 – 主席

執行董事:

錢文超先生 – 副主席

王幸東先生 – 董事總經理

閻西川先生 – 董事副總經理

尹 亮先生 – 董事副總經理

何小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林 濬先生

馬紹援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

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

**主要交易
出售投資**

1. 緒言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提述，OIL透過一家股票經紀行於聯交所總現金代價158,400,000港元，即每股22.0港元售出出售股份。本集團已完成該出售，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57,800,000港元。

出售股份買家為十家專業企業投資者及投資基金。董事就其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其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上述之股票經紀行、出售股份之買家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除有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般文件外，本集團與上述之股票經紀行或出售股份之買家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該出售之書面協議。

完成該出售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招商局中國基金任何股份。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出售之代價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出售之進一步資料。

2. 該出售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變現之投資

出售股份為7,2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招商局中國基金股份，當中包括於一九九四年由OIL以總成本37,800,000港元購入之5,000,000股股份及由招商局中國基金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無償配發之2,200,000股紅股。出售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之賬面值為29,300,000港元。

招商局中國基金為一項於聯交所買賣之閉端式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擁有相當業務之非上市公司。

根據招商局中國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即該出售日期前之一天）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2港元計算，出售股份之市值為174,200,000港元。根據招商局中國基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披露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出售股份之應佔資產淨值為7,700,000美元（約60,100,000港元），而根據其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出售股份之應佔資產淨值為11,300,000美元（約88,100,000港元）。招商局中國基金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綜合淨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百萬)	港元(百萬) 等值	美元(百萬)	港元(百萬) 等值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	9.9	77.2	1.2	9.4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	7.8	60.8	1.1	8.6

代價

該出售之代價為每股出售股份22.0港元或現金總額158,400,000港元，乃按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的基準釐訂。總代價較出售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29,300,000港元溢價129,100,000港元，及較招商局中國基金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即該出售日期前之一天）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8.4港元溢價19.6%。於釐訂代價時，本公司經參考招商局中國基金於二零零六年由年初每股約4.0港元上升至年底約19.0港元之股價變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57,800,000港元，而該出售亦已完成。

3. 該出售之財務影響

由於該出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140,900,000港元之收益（為除稅前及須待審核）。該收益乃所得款項淨額157,800,000港元及出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未經審核成本（經扣除於持有投資期間作出之減值撥備）16,900,000港元之差額。

本集團於持有出售股份期間錄得由招商局中國基金派發共13,000,000港元之股息。本集團於招商局中國基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持有出售股份而錄得449,000港元之股息收入，招商局中國基金其後直至該出售日期止期間並無派發任何股息。由於出售股份每年提供之股息收入（如有）並不顯著，董事認為該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盈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緊接完成該出售后，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少相等於出售股份賬面值之數額，而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增加則相等於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數額。該出售對本集團之負債並無影響。

4. 該出售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專業建築、物業租賃、製造及貿易與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持有出售股份作為長線投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將其於出售股份之投資以非流動資產列賬，其經審核賬面值為29,300,000港元。

招商局中國基金之股價於二零零六年上升超過四倍。董事認為於出售股份之投資已顯著增值及該出售乃本集團以滿意回報變現其投資之良好機會。除股本增值及由招商局中國基金配發紅股外，OIL於持有出售股份期間亦收取股息（見上文「該出售之財務影響」一段）。

該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有助改善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資金之狀況。

董事認為該出售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

5.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該出售之代價經扣除與交易直接有關之600,000港元費用後，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57,8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並無運用該款項之特定計劃，擬將該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 上市規則之要求

根據適用於該出售之規模測試，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代價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董事就其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其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若本公司就批准該出售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June Glory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416,585,85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95%。June Glory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出有關批准該出售之書面同意書。據此，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滿足，故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該出售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7.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1.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270,895,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3,516,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銀行借款約590,000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約85,444,000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約99,640,000港元，以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貸款約81,705,000港元（由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部債務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借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任何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證券及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銀行借款之銀行信貸額度總額約為273,568,000港元，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24,928,000港元、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290,770,000港元、6,737,000港元及272,56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發展中物業以及本公司所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12,066,000港元，以向本集團一項發展中物業的總承包商出具工程支付保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按揭或抵押。

2.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考慮本集團之可用銀行信貸額度、內部資金及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需資金。

3. 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取得了重要的進展。本集團全資擁有之中國珠海房地產發展項目－「東方•傲景峰」（「東方•傲景峰項目」，前稱海天花園項目）的主體建築已取得設計及建築許可證，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初開展項目預售工作。此外，本集團已落實位於中國南京之住宅房地產發展項目，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房地產發展之業務規模。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專業建築業務、物業租賃業務、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整體表現有所改善。

本集團積極鞏固非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業務，成功使其在房地產發展項目能對營業額及現金收入作出貢獻前，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財務表現，成績令人滿意。我們預期此等非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全年整體表現將持續改善。

根據國家近期頒佈有關規管內地房地產市場的政策，預料國內未來數年新建大面積住宅單位的供應量將會減少。然而，由於東方•傲景峰項目發展計劃在有關政策實施前已獲批准，故提供住宅單位面積逾九十平方米的東方•傲景峰項目將不受此限制，因此預期珠海區大面積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縮減將更有利於東方•傲景峰項目的市場推廣活動。儘管許多經濟評論員預期國務院或將再推出新的宏觀調控政策以進一步冷卻國內的房地產市場，我們對東方•傲景峰項目之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並相信該項目未來將能為本集團帶來相當的營業額及現金收入。

「十一•五」規劃已於二零零六年於中國正式實施，目標為維持每年國內生產總值於7.5%之高水平，並於二零一零年前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提升至二零零零年之兩倍。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持續發展，預期人民幣將進一步升值而國內則將繼續推行宏觀調控政策，我們認為有關政策有利本集團於國內爭取更多具長遠發展前景的房地產發展項目。作為長期專注國內房地產業務的發展商，本集團對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挑選發展項目，積極擴充本集團的房地產發展項目組合，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業績能穩步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a)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何小麗	個人	20,000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接納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佔股本之 百分比 %
錢文超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 十六日至二零零 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1,500,000	0.19
王幸東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 十六日至二零零 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3,000,000	0.39

(b) 購股權 (續)

董事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接納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佔股本之 百分比 %
					未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閻西川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 十六日至二零零 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2,000,000	0.26
何小麗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 十六日至二零零 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1,500,000	0.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法團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概無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ii)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即倘其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者）；及(iii)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下列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附註)	416,585,852	53.95%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416,585,852	53.95%
June Glory	416,585,852	53.95%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公司被視為於June Glory 所持有之416,585,852股股份中擁有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除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6.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一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由金文實業有限公司（「金文實業」）及Stillpower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洋發展有限公司（「威洋發展」）及東方龍建有限公司（「東方龍建」）簽訂，有關東方龍建之股東協議，內容包括由金文實業以總代價2,900港元轉讓於東方龍建29%之股本權益予威洋發展及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南京市之房地產發展項目合資公司之管理及營運。

7.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在香港向余立安先生（「余先生」）、吳梓君先生（「吳先生」）及張瑞強先生（「張先生」）以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分別為Turner Overseas Limited、Spirit Sunshine Inc.及Silver Lake Asia Corporation）（統稱為「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余先生、吳先生及

張先生均為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瑞和中國」）及瑞和工程有限公司（「瑞和工程」）（該兩間公司均在清盤中）之董事。有關索償乃根據被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六日及十一日向本公司簽發之反擔保而提出，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瑞和工程、Wellstep Manage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反擔保」一節詳述有關該等反擔保所包含之負債及責任之第一、二、三、四及五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訴訟中向各被告索償之本金額約為16,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取得控告吳先生及Spirit Sunshine Inc.之判決結果。根據本公司之簡易判決申請，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取得控告余先生、張先生、Turner Overseas Limited及Silver Lake Asia Corporation之判決結果。根據上述判決，各被告分別須支付本公司為數16,418,527.51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訴訟費。上述判決結果於各自日期起即時生效，並可由本公司執行。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吳先生破產。本公司已要求余先生、張先生、Turner Overseas Limited及Silver Lake Asia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悉數繳付判決欠款。由於彼等並無繳付款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入稟頒令余先生破產之呈請，而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進行呈請之聆訊。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頒令余先生破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就余先生破產事宜呈交債權證明表。本公司亦已申請審查張先生之資產、收入及負債，而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發出審查令。與此同時，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自行提出破產呈請，而法院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令張先生破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就張先生破產事宜呈交債權證明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被告繳付之款項。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東方海天置業有限公司（「海天置業」）收到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國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之傳票（「該傳票」）。根據該傳票，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聲稱海天置業違反於一九九九年與中鐵（作為總承包商）就東方•傲景峯項目而簽訂之建築合約。中鐵申索之金額合共約23,115,000元人民幣，另加利息、賠償及訴訟費。

海天置業已就中鐵承造工程之進度延誤及工程質素向中鐵提出反申索，索償損失金額約41,730,000元人民幣。海天置業並要求宣佈與中鐵簽訂之建築合約無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中國法院頒令中鐵須撤出該項目之建築地盤。中鐵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撤離。於二零零五年初，中國法院通知海天置業可全面恢復該項目之建築工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中國法院向海天置業發出判決書，據此，海天置業須支付總額約9,682,672元人民幣及其中部份之利息（「判決」）。海天置業已就判決向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迄今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上述訴訟案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中作出公佈。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多利加工程有限公司（「多利加工程」）通知，多利加工程之董事會（「多利加工程董事會」）議決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八A條將多利加工程清盤，因為多利加工程董事會認為多利加工程因其巨額負債而未能繼續營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於多利加工程之債權人會議上獲委任為多利加工程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清盤工作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IL基於Polycrow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PEHL」）無法如期償還OIL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法定催款函所述之2,151,000港元而入稟法院要求將PEHL清盤。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頒令PEHL清盤。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獲委任為PEH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清盤工作仍在進行中。

事件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之公告中作出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入稟頒令梁博程先生（「梁先生」）破產。梁先生為多利加工程及PEHL之董事，且擁有PEHL之49%應計權益。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頒令梁先生破產。

- (d) 海天置業收到中國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傳票。根據該傳票，珠海市興遠工貿發展公司（「興遠工貿」）聲稱海天置業違反一份於一九九九年與興遠工貿簽訂有關辦理東方•傲景峯項目之若干建築設備及材料之進口批准文件之協議書。興遠工貿申索之金額合共約2,788,000元人民幣，另加利息。

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迄今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8. 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第七十八條，每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其他任何以數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以數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大會之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代表不少於十分一全部股東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授予投票權股份繳足股本總額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詠儀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阮慧敏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d) 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南京之物業發展項目成立合資公司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融資之通函；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f)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上市規則之要求」一段所述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發出之同意書。